信阳市深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

预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68号），确保高质量完成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任务，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安全生产思想为指导，以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和隐患治理为核心，坚持双体系一体化运作，通过工艺严防、设备严控、人员严管、过程严治，严防各类事故发生，推进事故预防工作科学化、信息化、标准化，努力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两年的努力，建立覆盖各县区、贯穿各行业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机制，企业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得到有效管控和排查治理，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职工规范作业水平和政府监管效能得到明显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到2020年，与2017年相比，较大事故起数明显下降，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30%以上。

**1．安全风险排查。**各县区政府（包括开发区、管理区，下同）、市直各有关单位要指导监督企业认真学习领会河南省《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规范》、《河南省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导则》（试行）和《河南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指导手册》，企业要自下而上对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方位排查。

**2．安全风险辨识。**要指导监督企业按照有关制度和规范，制定科学的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对各类危险源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分析危害发生的条件和可能发生的事故或事件模型。

**3．安全风险评定。**企业要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梳理，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 6441—1986），综合考虑事故发生的起因物、诱导性因素、危害方式等，确定安全风险类别。采用相应的风险评估方法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分别用“红、橙、黄、蓝”（红色为安全风险最高级，依次降低）对风险进行标识。

**4．安全风险管控。**针对安全风险特点，企业要从组织、制度、技术、培训、个体防护、操作指南、应急措施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尤其要强化对重大危险源和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系统、生产区域、岗位的重点管控。要通过消除、隔离和个体防护措施，消除隐患，降低危险度，实施有效监控；实现对安全风险进行分级、分类管理，逐一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的管控责任；要高度关注风险变化状况，进行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要编制风险清单，及时进行更新。

**5．安全风险公告预警。**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加强风险教育和技能培训，确保从业人员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应急防范措施，做到“手指口述”的管理成果；要设置区域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作业安全风险比较图、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标明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事故的隐患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作业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实时在线监测和预警。

**6．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要针对风险分布情况，建立完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重点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要通过省安全监管综合平台信息系统，全过程报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实现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闭环管理。

二、实施步骤

**（一）培育试点，示范引领。**2018年12月底前，各县区政府选择3—10家基础较好的企业，市有关单位在道路运输、建设施工、文化旅游、民爆、卫生、教育、冶金、商贸等重点行业领域选择1—3家基础较好的企业，作为本地和本行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试点企业重点培育。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在本地区、本行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突出重点，强力推进。**2018年12月底前，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三大行业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要全部完成并规范运行，工贸行业要分行业分别创建1-3家双重预防体系示范企业，2019年6月底前要全部完成创建工作。各县区政府和市直有关单位要在2019年6月底前，重点推进并基本建成道路运输、建设施工、文化旅游、民爆、卫生、教育、冶金、商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双重预防体系。

**（三）扩大覆盖，全面实施。**2019年12月底前，各县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在各行业全面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全面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双重预防机制。

**（四）稳定运行，持续改进。**2020年12月底前，各县区、各行业双重预防体系实现规范运行，并不断巩固创建成果，持续提升运行水平。

三、重点任务

**（一）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县区政府结合实际于2018年12月20日前制定本地综合实施方案，市各有关单位于2018年12月底前制定本行业专项实施方案，并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二）加强专业技术保障。**鼓励企业充分挖掘自有资源，自主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创建工作，切实保障双体系建设运行符合企业实际，满足规范、导则要求；各县区各单位要加强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标准规范的宣贯培训，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辅导。鼓励各县区各单位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行业专家、专业技术人员和第三方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

**（三）加快信息平台应用。**企业要建立完善双重预防体系信息管理系统并主动与监管部门信息系统对接。2018年12月底前，全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非煤矿山企业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要全部录入省安全监管综合平台，定期组织对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治理大数据进行分析，对多发性、全局性问题要组织专项整治。2019年年底前，在全市范围内实现政府、行业主管单位、企业之间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四）改革创新监管执法。**建立与双重预防体系相适应的行政执法机制，定期组织对双重预防体系运行在线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核查处理预警信息，确保实现安全生产闭环管理。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企业实施差异化执法，对双重预防体系运行好的企业减少检查执法频次，对风险隐患管控不力的企业增加检查频次和加大处罚力度，提高检查执法的针对性、有效性。

**（五）强化风险源头防控。**市有关单位要按照安全发展要求，从产业规划、行业标准、市场准入、技术装备等源头管控行业安全生产风险。各县区政府要结合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和城市安全创建，加快推进城区重大危险源搬迁改造，开展城市河道、道路、管线等综合治理，积极推广智慧交通、智慧用电、智慧电梯、综合管廊等先进适用技术，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区、矿山塌陷区、危险化学品罐区等危险区域安全防护避让措施，从源头上消除区域安全风险。

全面推广“智慧用电系统”，争取在2019年年底前，所有人员密集场所、危险作业场所要全部安装到位，2020年年底前，“智慧用电系统”进入普通家庭。

**（六）强化安全诚信管理。**推行企业和员工承诺公告制度，自2019年起，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定期向社会公告安全承诺，重点装置操作人员、危险作业操作人员在班前作出安全承诺。加快归集共享企业落实双重预防责任的信息，将双重预防体系运行情况与企业安全诚信挂钩，对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的企业，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各县区、各行业主管单位和企业要进一步提高对构建双重预防机制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把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作为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重要抓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安全生产领域的重点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要明确任务、划分责任、细化标准、狠抓落实，主要领导要亲自筹划、亲自部署、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全程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各项工作落到每个岗位，带动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全面推进。

**（二）广泛宣传，强势推进。**各县区、各行业主管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引导广大企业和职工积极参与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营造良好工作氛围。要列出本地、本行业双重预防体系推进计划，及时召开动员会、座谈会和现场推进会，限定时间节点，量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措施，强化工作保障，确保按时限、高质量完成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任务。

**（三）严控标准、强化评估。**双体系建设要坚持时间服从质量的原则，扎实推进。风险排查要全，风险辨识要准，风险分级要精，风险标识要明，风险管控要严。市直有关单位要制定本行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验收标准和评估改进办法，会同县区政府对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进行检查验收评估，支持企业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设施，使用先进适用技术提升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水平。

**（四）严格考核，加强督导。**市政府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具体考核办法由市安委会办公室另行制定并组织实施。要建立健全督查督导、跟踪督办、汇报点评、定期通报、警示约谈、执法惩处等工作机制，对工作成效明显的通报表扬，对工作被动应付的通报批评。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要倒查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情况，重点调查责任落实情况，对因搞形式、走过场，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不到位而发生事故的，一律要严肃追责。各县区、各有关单位应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每季度向市安委办书面报告工作情况。

附件：1．信阳市深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分工

 2．信阳市深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行业职责分工

附件1

信阳市深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

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重点任务分工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制定各地综合实施方案 | 各县区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 | 2018年12月20日前 |
| 制定行业专项实施方案 | 市直各行业主管单位 | 2018年12月底前 |
| 选择培育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试点进行示范引领 | 市直各行业主管单位，各县区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 | 2018年12月底前 |
| 完成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非煤矿山行业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相关信息录入省安全监管综合平台 | 市安全监管局 | 2018年12月底前 |
| 基本建成道路运输、建设施工、文化旅游、民爆、卫生、教育、冶金、商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双重预防体系 | 市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广新局、旅游局、工业信息化委、卫生和计划生育委、教育局、安全监管局、商务局，各县区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 | 2019年6月底前 |
| 在全市规模以上企业推行安全承诺公告制度，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 市直各行业主管单位，各县区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 | 2019年6月底前 |
| 将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建立健全督查督导、跟踪督办、汇报点评、定期通报、警示约谈、执法惩处等工作机制 | 市安委会办公室，市直各行业主管单位，各县区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 | 2020年12月底前 |
| 各行业、各类园区全面推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 市直各行业主管单位，各县区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 | 2019年12月底前 |
| 从产业规划、行业标准、市场准入、技术装备等源头管控行业安全风险 | 市直各行业主管单位，各县区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 | 2019年12月底前 |
| 加快推进城区重大危险源搬迁改造和城市河道、道路、管线等综合治理，积极推广智慧交通、智慧用电、智慧电梯、综合管廊等先进适用技术，严格地质灾害区、矿山塌陷区、危险化学品罐区等危险区域安全防护避让，从源头上消除区域安全风险 | 市直各行业主管单位，各县区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 | 2019年12月底前 |
| 推广运用“智慧用电系统” | 市安全监管局、公安局、公安消防支队、教育局、文广新局、卫计委、商务局、旅游局、民政局、工商局、市场发展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 | 2018年12月底前全面启动；2019年12月底前，人员密集、危险作业场所安装到位；2020年12月底前进入普通家庭。 |
| 实现全市各级政府、部门单位、企业之间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 市安委会办公室 | 2019年12月底前 |
| 建立与双重预防体系相适应的线上线下精准执法机制， | 市直各行业主管单位，各县区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 | 2019年12月底前 |
| 各地、各行业双重预防体系实现规范运行 | 市直各行业主管单位，各县区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 | 2020年12月底前 |

附件2

信阳市深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

体系建设行业职责分工

|  |  |  |
| --- | --- | --- |
| 行业职责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行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 市安全监管局 | 2019年6月底前 |
|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 市教育局 | 2019年6月底前 |
|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房屋建筑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2019年6月底前 |
|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 市城市管理局 | 2019年6月底前 |
|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道路运输业、水上交通业和公路、水路建设工程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 市交通运输局 | 2019年6月底前 |
|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商贸、流通行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 市商务局 | 2019年6月底前 |
|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市场和文化系统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 市文广新局 | 2019年6月底前 |
|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医疗卫生和计生机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 | 2019年6月底前 |
|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旅游行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 市旅游局 | 2019年6月底前 |
|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民爆、民用船舶等行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 2019年6月底前 |
| 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各类军休服务机构、养老院、敬老院、光荣院、社会福利院、殡仪馆、陵园等民政服务机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 市民政局 | 2019年12月底前 |
|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渔业、水利行业和水利建设工程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 市水利局 | 2019年12月底前 |
|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农业行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 市农业局 | 2019年12月底前 |
|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农机行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 市农机局 | 2019年12月底前 |
|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林业和国有林场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 市林业局 | 2019年12月底前 |
|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特种设备领域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 市质监局 | 2019年12月底前 |
|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粮食储备系统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 市粮食局 | 2019年12月底前 |
|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监狱系统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 市司法局 | 2019年12月底前 |
|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供销系统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 市供销社 | 2019年12月底前 |
|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地矿系统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 市国土资源局 | 2019年12月底前 |
|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电信行业及通信建设领域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通信管理办公司 | 2019年12月底前 |
| 组织、指导、监督管辖范围内民航飞行和地面安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 市民航局 | 2019年12月底前 |
| 组织、指导、监督管辖范围内电力运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 市发展改革委 | 2019年12月底前 |
|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邮政、快递、物流系统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 市交通运输局 | 2019年12月底前 |
|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人防系统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 市人防办 | 2019年12月底前 |
|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防雷系统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 市气象局 | 2019年12月底前 |

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行业职责分工根据《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确定。